

上海同百智能门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月23日，电话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2月2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 6、会议主持人：吴昊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4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1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上海同百智能门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申请抵押贷款4200万元，期限为1年。具体情况以双方实际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上述拟贷款合同为续签，该合同的抵押合同为公司于2017年1月10日签订的编号为DY153117000002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期限为2017年1月10日至2020年1月9日。该抵押合同内容为：在担保期内，公司以其座落于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山通路555号（沪房地金字（2016）第018762号）的不动产为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签订的上述贷款合同的债权本金、利息等所形成的债权4,68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所抵押不动产2016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25,507,280.45元。上述抵押担保事宜已于2017年8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55、2017-058，并通过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编号为2017-06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三、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上海同百智能门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同百智能门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6 日

